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8,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募集资金增资至厦门合兴智能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8 号）核准，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6,544,618.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2,999,980.6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136,544.6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5,863,436.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43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厦门合兴智能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智能包装集成服务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8,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募集资金增资至厦门合兴智能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智能包装集成服务建设项目已签约并实施 16 条生产线，共支出募集资金 1,223.84 万元，主要用于包装生产线的设备采购。公司正按计划积极推进该项目，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付款进度，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闲置的情形，而鉴于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因此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一定的银行贷款，减少财务费用的情况可参照银行同期利率推算。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由于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如下：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3、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5、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也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6、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时间计划作出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并结合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有效的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符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运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

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兴包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合兴包装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